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487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劉慶祥

劉金練

江香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2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業已於同年

01 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  
02 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  
03 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件及收狀查詢清單等  
04 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8 法 官 江俊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林宜宣